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2486)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17 號
電 話：(02)2299-0001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6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93 號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一詮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93,225 仟元及新台幣 103,785 仟元。

一詮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考量科技環境快速變遷，其衡量方式會運用判斷及估計存貨因產品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風險較高。一詮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一詮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於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未來是否仍存有市場銷售價值，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一詮公司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之存貨項目。
2. 瞭解一詮公司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會計估計之方法係適當且一致採用，其中包括一詮公司辨認淨變現價值、存貨呆滯、過時或毀損項目的程序、方法及假設，係與前期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所使用之銷售價格來源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評估一詮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一詮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46,589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0.5%。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為新台幣 8,216 仟元，占綜合損益之(9.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一詮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一詮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錯誤及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一詮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一詮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一詮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一詮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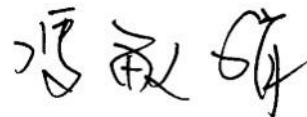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一詮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阮呂曼玉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3,365 4	\$ 557,9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6,516 2	137,225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 -	28,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4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1,066,886 11	960,792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二)	13,315 -	17,519 -
1200	其他應收款		70,062 1	88,68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000 -	44,34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47 -	- -
130X	存貨	六(五)	889,440 9	726,487 1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16 -	33,84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0,489 27	2,594,879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198 -	20,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908,336 30	2,747,59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16,736 39	834,70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08 -	293,579 5
1780	無形資產		21,468 -	22,1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404 1	78,62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二)	323,966 3	20,4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68,616 73	4,017,103 61
1XXX	資產總計		\$ 9,639,105 100	\$ 6,611,982 100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0,000	5	\$	24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06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76,912	3		304,055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07,920	2		183,60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1	-		10,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87	-		43,205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	-		960,0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7	-		3,63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5,722	10		1,744,638	2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二)		2,2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570,149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540,000	2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七)(二十三)		328,797	3		321,416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4	-		271,880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3,232	1		82,959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5,022	36		676,255	10
2XXX	負債總計			4,430,744	46		2,420,893	3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339,586	24		2,219,586	3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2,776,019	28		1,864,432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52,415	1		32,697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5,885	2		122,7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122	-		203,87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44,666)	(1)	(	212,676)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	(	39,538)	(1)
3XXX	權益總計			5,208,361	54		4,191,089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39,105	100	\$	6,611,9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593,933	100	\$	2,598,4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及七	(	2,301,461)	(90)	(	2,227,955)	(86)
5900 營業毛利			292,472	10		370,52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8	-	(	2,0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2,630	10		368,488	1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1,972)	(3)	(	72,068)	(3)
6200 管理費用		(	253,004)	(10)	(	191,91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8,612)	(2)	(	36,54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8,316)	-		7,6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81,904)	(15)	(	292,850)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89,274)	(5)		75,6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060	-		11,21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959	-		3,1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6,210	3		61,30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	40,366)	(2)	(	46,36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945	3		128,82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808	4		158,163	6
7900 稅前淨利			19,534	(1)		233,8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727)	-	(	32,914)	(1)
8200 本期淨利		\$	18,807	(1)	\$	200,887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588	-	(	4,62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6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918)	-		92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03	-	(	3,69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5,012	3	(	41,45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	17,002)	-		8,2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8,010	3	(	33,16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1,613	3	(	36,8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420	2	\$	164,021	6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9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股票權	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19,586	\$ 1,814,424	\$ 22,267	\$ 115,330	\$ 111,683	(\$ 179,509)	(\$ 60,702)				\$ 4,043,079
本期淨利		-	-	-	-	200,887	-	-				200,8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9)	(33,167)	-				(36,8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188	(33,167)	-				164,02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30	-	(10,43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388	(7,388)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87,183)	-	-				(87,183)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五)	-	-	-	-	-	-	(29,326)				(29,3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47,962	-	-	-	-	-				47,962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五)(十六)	-	(151)	-	-	-	-	50,490				50,339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六(十六)	-	2,197	-	-	-	-	-				2,19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19,586	\$ 1,864,432	\$ 32,697	\$ 122,718	\$ 203,870	(\$ 212,676)	(\$ 39,538)				\$ 4,191,089
本期淨利		-	-	-	-	18,807	-	-				18,8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03	68,010	-				71,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410	68,010	-				90,420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20,000	744,000	-	-	-	-	-				864,00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18	-	(19,71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167	(33,16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44,273)	-	-				(144,27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十六)	-	37,026	-	-	-	-	-				37,0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六)	-	130,126	-	-	-	-	-				130,126
員工認購庫藏股	六(十五)(十六)	-	(106)	-	-	-	-	39,538				39,432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六(十六)	-	387	-	-	-	-	-				387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十六)	-	90	-	-	-	-	-				90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六)	-	64	-	-	-	-	-				6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339,586	\$ 2,776,019	\$ 52,415	\$ 155,885	\$ 29,122	(\$ 144,666)	\$ -				\$ 5,208,36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534	\$ 233,8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二) 184,150	193,01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577	4,36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二(二) 8,316	(7,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二十)	
淨利益	(22,223)	(50,0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40,366	46,360
利息收入	(10,060)	(11,21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08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130,126	47,96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67,945)	(128,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53,025	(2,18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24,766)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2,003)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58)	2,0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1,154	(23,462)
應收票據	(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7,926)	(53,0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0,750	49,602
存貨	(141,625)	177,254
其他流動資產	336	(9,53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065	(13,029)
應付帳款	(27,143)	84,573
其他應付款	7,380	42,009
其他流動負債	(965)	(1,5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41)	(6,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705	573,319
收取之利息	10,005	11,219
收取之股利	1,080	-
支付之利息	六(二十五) (34,269)	(46,364)
支付所得稅	(18,666)	(10,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855	527,904

(續次頁)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二) (34,767)	-
取得子公司	六(六) -	(20,0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	6,22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549	7,34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3,334,007)	(72,5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802	2,736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4,898)	(9,71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000)	(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991)	(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5,312)	(111,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六) 170,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六) 603,167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54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960,000)	(2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41,540)	(41,3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144,273)	(87,183)
現金增資	六(十五) 864,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39,432	50,490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	(40,367)
行使歸入權	六(十六) 6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70,850	(378,3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4,607)	38,4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7,972	519,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3,365	\$ 557,9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萬順



經理人：周萬順



會計主管：楊柏榮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本公司於民國79年7月、82年11月、90年9月及93年9月分別與一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一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後本公司均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經營機械及零件、電子零件、電器零件、半導體LED導線架、精密模具等製造加工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89年3月21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復於民國90年9月19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已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4.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子公司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控制，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2年
機器設備	1～2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1～10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與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公司已將新型冠狀病毒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評估其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889,44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2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0,840	536,107
定期存款	22,390	21,635
	<u>\$ 343,365</u>	<u>\$ 557,9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因聯合授信合約規範而受限制用途之現金，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三)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8,726	\$ 138,85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505	4,505
評價調整	(6,715)	(6,138)
	<u>\$ 136,516</u>	<u>\$ 137,225</u>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 20,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79,992	79,992
評價調整	(77,794)	(79,992)
	<u>\$ 22,198</u>	<u>\$ 20,0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及賣回權	\$ 1,800	\$ -
評價調整	420	-
	<u>\$ 2,220</u>	<u>\$ -</u>

1. 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淨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分別為\$22,223 及\$50,042。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質押存款	\$ -	\$ 28,000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00 及\$13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28,0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票據	\$ 42	\$ -	\$ 42
應收帳款	\$ 1,263,258	(\$ 196,372)	\$ 1,066,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19	(4)	13,315
	<u>\$ 1,276,577</u>	<u>(\$ 196,376)</u>	<u>\$ 1,080,201</u>
	112年12月31日		
	總額	備抵損失	淨額
應收帳款	\$ 1,151,127	(\$ 190,335)	\$ 960,79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24	(5)	17,519
	<u>\$ 1,168,651</u>	<u>(\$ 190,340)</u>	<u>\$ 978,31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078,080	\$ 42	\$ 977,681
60天內	13,112	-	5,755
61-180天	1,105	-	2,410
181天以上	184,280	-	182,805
	<u>\$ 1,276,577</u>	<u>\$ 42</u>	<u>\$ 1,168,65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1,276,619、\$1,168,651 及\$1,154,899。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2 及\$0；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80,201 及\$978,311。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450,766	(\$ 50,696)	\$ 400,070
物	料		40,005	-	40,005
半	成	品	162,419	(9,562)	152,857
製	成	品	265,830	(43,317)	222,513
商	品	存 貨	74,205	(210)	73,995
			<u>\$ 993,225</u>	<u>(\$ 103,785)</u>	<u>\$ 889,44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397,624	(\$ 66,906)	\$ 330,718
物	料		12,041	-	12,041
半	成	品	108,331	(14,088)	94,243
製	成	品	279,206	(43,863)	235,343
商	品	存 貨	54,354	(212)	54,142
			<u>\$ 851,556</u>	<u>(\$ 125,069)</u>	<u>\$ 726,48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3,270	\$ 2,116,52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46,934	150,470
存貨報廢損失	36,918	17,0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1,285)	(14,47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4,376)	(41,606)
	<u>\$ 2,301,461</u>	<u>\$ 2,227,955</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帳列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467,815	100.000	\$ 2,360,749	100.000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9,773	69.720	332,583	69.720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4,159	55.556	34,698	55.556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561	56.259
關聯企業：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89	46.801	-	-
	<u>\$ 2,908,336</u>		<u>\$ 2,747,591</u>	

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處分合併子公司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25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自 70.669%調整為 69.720%。
- (3)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投資成立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資金額\$20,000 取得 2,000 仟股，所持股權百分比為 56.259%，取得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11,400，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47.076%。本公司為該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但本公司未取得董事席次過半，且無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經評估後已喪失對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僅具重大影響力，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調整為關聯企業。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認購\$23,367，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自 47.076%降至 46.801%。
2. 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為\$46,589。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6,9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0)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

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 21,895	\$ 110,734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84,805	44,974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0,539)	(26,444)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6)	(440)
	<u>\$ 67,945</u>	<u>\$ 128,82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32,334	\$ 285,845	\$ 26,381	\$ 176,388	\$ 834,707
增添	2,018,250	925,476	60,112	4,289	70,010	3,078,137
處分	-	-	-	(762)	(56,067)	(56,829)
重分類	-	-	2,118	19,435	(21,785)	(232)
折舊費用	-	(9,402)	(55,695)	(24,580)	(49,370)	(139,047)
期末餘額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2,033,788	\$1,366,596	\$ 535,739	\$ 54,960	\$ 212,300	\$ 4,203,38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18,188)	(242,491)	(30,197)	(93,124)	(584,000)
累計減損	-	-	(868)	-	-	(868)
	<u>\$2,132,009</u>	<u>\$1,148,408</u>	<u>\$ 292,380</u>	<u>\$ 24,763</u>	<u>\$ 119,176</u>	<u>\$ 3,716,73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15,538	\$ 444,345	\$ 564,021	\$ 70,859	\$ 293,480	\$ 1,388,243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2,308)	(268,883)	(42,423)	(86,495)	(600,109)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42,037</u>	<u>\$ 292,814</u>	<u>\$ 28,436</u>	<u>\$ 206,985</u>	<u>\$ 884,031</u>
<u>112年度</u>						
期初餘額	\$ 113,759	\$ 242,037	\$ 292,814	\$ 28,436	\$ 206,985	\$ 884,031
增添	-	-	48,565	28,239	75,705	152,509
處分	-	-	-	-	(551)	(551)
重分類	-	-	-	-	(52,661)	(52,661)
折舊費用	-	(9,703)	(55,534)	(30,294)	(53,090)	(148,621)
期末餘額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u>112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538	\$ 442,305	\$ 511,347	\$ 52,775	\$ 293,299	\$ 1,315,264
重估增值	98,221	-	-	-	-	98,221
累計折舊	-	(209,971)	(223,178)	(26,394)	(116,911)	(576,454)
累計減損	-	-	(2,324)	-	-	(2,324)
	<u>\$ 113,759</u>	<u>\$ 232,334</u>	<u>\$ 285,845</u>	<u>\$ 26,381</u>	<u>\$ 176,388</u>	<u>\$ 834,707</u>

1. 本公司歷年來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98,221，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41,193。截至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均為\$41,193。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廠房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3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傳真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4,216	\$ 292,763
運輸設備(公務車)	1,292	816
	<u>\$ 5,508</u>	<u>\$ 293,579</u>

	113年度 折舊費用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4,577	\$ 44,013
運輸設備（公務車）	526	384
	<u>\$ 45,103</u>	<u>\$ 44,397</u>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02 及 \$17,29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256	\$ 11,43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810	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44	278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5,050 及 \$53,038。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10,000	\$ 240,000
利率區間	<u>1.98%~2.08%</u>	<u>1.85%~1.98%</u>

(十) 應付公司債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9,851)
	<u>\$ 570,149</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1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基準日，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 D.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E.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均尚未轉為普通股。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26 元。

(3)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37,026。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0441%。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9,207	\$ 68,987
應付設備款	25,919	9,273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822	49,186
應付勞健保	12,385	11,666
應付退休金	6,512	5,868
其他	51,075	38,626
	<u>\$ 207,920</u>	<u>\$ 183,606</u>

(十二) 長期借款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3年12月31日
合作金庫長期借款	擔保借款	113.11.25~133.11.25	\$ 2,54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540,000</u>
借款額度			<u>\$ 2,540,000</u>
利率區間			<u>1.950%</u>
放款機構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聯貸	擔保借款	110.11.19~113.11.19	\$ 9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60,000)
			<u>\$ —</u>
借款額度			<u>\$ 960,000</u>
利率區間			<u>2.625%</u>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2. 第一銀行聯貸：

(1)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及償還將到期之借款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為借款人，民國 110 年 8 月與第一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額度共為\$1,200,000，合約期間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算為期 3 年，自動用後屆滿 2 年償還第一期本金，其後每半年為一期，共分 3 期，惟不得循環動用。其動用之款項應優先清償於前款民國 107 年之授信餘額。

(2) 本公司承諾於合約存續期間內之第二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A.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B.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50%。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500%。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扣除無形資產)應維持於\$2,500,000(含)以上，自民國 112 年度起，應維持\$3,000,000(含)以上。

上述財務比率與約定每半年檢視乙次。

(3) 第一銀行聯貸借款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清償。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789	\$ 90,67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1,347)	(42,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39,442	\$ 48,01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90,676	(\$ 42,657)	\$ 48,019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43	(491)	552
	91,719	(43,148)	48,5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355	-	35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71)	-	(371)
經驗調整	(914)	(3,658)	(4,572)
	(930)	(3,658)	(4,588)
提撥退休基金	-	(4,541)	(4,541)
支付福利金	-	-	-
12月31日餘額	\$ 90,789	(\$ 51,347)	\$ 39,442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85,435	(\$ 36,578)	\$ 48,857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051	(450)	601
	<u>86,486</u>	<u>(37,028)</u>	<u>49,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	-	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2	-	322
經驗調整	4,477	(177)	4,300
	<u>4,800</u>	<u>(177)</u>	<u>4,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6,062)	(6,062)
支付福利金	(610)	610	-
12月31日餘額	<u>\$ 90,676</u>	<u>(\$ 42,657)</u>	<u>\$ 48,01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管理費用	<u>\$ 552</u>	<u>\$ 601</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5%	1.1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六回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51)	\$ 2,394	\$ 2,374	(\$ 1,66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37)	\$ 2,945	\$ 2,918	(\$ 1,9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0。

(7)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5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2年	\$	78,847
3-5年		11,659
6-10年		940
10年以上		4,549
	\$	95,995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415 及\$20,431。

3. 本公司就部分兼任董監、經理人之員工於兼任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另提退休金準備，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33,637 及\$34,837。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3.03.06	1,757仟股	113.03.11 ~113.03.15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5,000仟股	6年	2~4年之服務（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1,800仟股	113.06.17 ~113.06.21	立即既得

註：員工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50%；屆滿 3 年既得 75%；屆滿 4 年既得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 (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757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1,757)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2) 員工認股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5,000	\$ 82.80
本期喪失認股權	(226)	\$ 80.7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774	\$ 80.70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詳細資訊如下：

	113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00	\$ 72.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0)	\$ 72.00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價格 (元)	價格 (元)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3.03.06	\$54.10	\$22.51		57.51%	0.0137	-	1.0885%	\$31.5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05.20	\$82.80	\$82.80		註1	6年	-	註2	註3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認購	113.05.24	\$90.03	\$72.00		55.94%	0.0137	0.72%	1.2806%	\$18.03

註1:滿二年後為52.13%;滿三年後為53.93%;滿四年後為51.47%。

註2:滿二年後為1.4444%;滿三年後為1.4659%;滿四年後為1.4867%。

註3:滿二年後為新台幣34.39元;滿三年後為新台幣37.38元;滿四年後為新台幣37.76元。

(5)民國113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130,126。

2.民國112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2.08.03	2,307仟股	112.08.16- 112.08.22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1)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數量(仟股)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2,307	\$ 22.51
本期喪失認股權	(64)	\$ 22.51
本期執行認股權	(2,243)	\$ 22.51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2)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庫藏股票 轉讓予員工	112.08.03	\$43.30	\$22.51	49.09%	0.0192	-	1.0101%	\$ 20.79

(3)民國 112 年度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47,962。

(十五)股本

-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內含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仟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39,586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72 元，實收股款總計新台幣 864,000 仟元，業已全數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220,202	219,262
現金增資	12,000	-
庫藏股買回	-	(1,303)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757	2,243
12月31日	233,959	220,202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仟股)變動情形：

		113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1,757	-	(1,757)	-
	帳面金額	\$ 39,538	\$ -	(\$ 39,538)	\$ -
		112年			
收回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數	2,697	1,303	(2,243)	1,757
	帳面金額	\$ 60,702	\$ 29,326	(\$ 50,490)	\$ 39,538

-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留通在外之外股份轉讓予員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得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113年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喪失控制力)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所有權益變動數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購 庫藏股	發行可轉換 公司債	行使 歸入權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3,579	\$ -	\$ -	\$ -	\$ 776,454	\$ -	\$ -	\$ -		2,570,033
庫藏股票交易	68,656	-	-	-	-	55,398	-	-		124,054
員工認股權	-	-	-	130,126	(32,454)	(55,504)	-	-		42,16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2,197	387	-	-	-	-	-	-		2,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90	-	-	-	-	-		90
認股權	-	-	-	-	-	-	37,026	-		37,026
受贈資產	-	-	-	-	-	-	-	64		64
	<u>\$ 1,864,432</u>	<u>\$ 387</u>	<u>\$ 90</u>	<u>\$ 130,126</u>	<u>\$ 744,000</u>	<u>(\$ 106)</u>	<u>\$ 37,026</u>	<u>\$ 64</u>		<u>\$ 2,776,019</u>

112年						
	期初餘額	處分子公司股權 (未喪失控制力)	股份基礎給付 酬勞成本	員工 認股權失效	員工 認購庫藏股	期末餘額
發行溢價	\$ 1,792,249	\$ -	\$ -	\$ 1,330	\$ -	\$ 1,793,579
庫藏股票交易	22,175	-	-	-	46,481	68,656
員工認股權	-	-	47,962	(1,330)	(46,632)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97	-	-	-	2,197
	<u>\$ 1,814,424</u>	<u>\$ 2,197</u>	<u>\$ 47,962</u>	<u>\$ -</u>	<u>(\$ 151)</u>	<u>\$ 1,864,432</u>

(十七)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期 4 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屬科技產業，所屬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股利率預計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佔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新台幣 0.1 元(含)，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41	
現金股利	35,094	\$ 0.15
	<u>\$ 37,335</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提議，依照其他權益減項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19。

5.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18	
特別盈餘公積	33,167	
現金股利	144,273	\$ 0.65
	<u>\$ 197,158</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0	
特別盈餘公積	7,388	
現金股利	87,183	\$ 0.40
	<u>\$ 105,001</u>	

7.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等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屬客戶合約收入，且為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之細分請詳營業收入明細表之說明。

2.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u>10,065</u>	\$ <u>-</u>	\$ <u>13,029</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u>-</u>	\$ <u>13,02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股利收入	\$ 1,080	\$ -
租金收入	288	-
其他收入	<u>3,591</u>	<u>3,171</u>
	\$ <u>4,959</u>	\$ <u>3,171</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76,678	\$ 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025)	2,185
租賃修改利益	24,7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2,223	50,042
其他支出	(4,432)	(688)
	\$ <u>66,210</u>	\$ <u>61,309</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302	\$ 34,930
租賃負債	10,256	11,43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808	-
	\$ <u>40,366</u>	\$ <u>46,360</u>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12,100	\$ 98,717	\$ 510,817	\$ 386,475	\$ 123,664	\$ 510,139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30,126	130,126	-	47,962	47,962
勞健保費用	44,227	9,235	53,462	41,761	9,302	51,063
退休金費用	16,709	5,258	21,967	15,789	5,243	21,032
董事酬金	-	1,824	1,824	-	8,942	8,942
其他用人費用	23,635	3,829	27,464	22,196	3,395	25,591
折舊費用	165,185	18,965	184,150	172,932	20,086	193,018
攤銷費用	4,268	1,309	5,577	3,769	592	4,361

註：(1)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每月底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803 人及 8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7 人。

(2)平均員工福利及薪資費用相關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34	\$ 82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42	\$ 638

A.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計算方式：『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B.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計算方式：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民國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 112 年度調整變動增加 0.6%。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而無監察人，故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另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再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分配員工酬勞。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245 及 \$674，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26,874 及 \$8,062，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均採現金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配發。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2,451	\$ 14,88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99	(1,869)
當期所得稅總額	3,050	13,01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323)	19,903
所得稅費用	\$ 727	\$ 32,9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7,002	(\$ 8,29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918	(924)
	\$ 17,920	(\$ 9,21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907	\$ 46,760
按稅法規定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7,221)	(10,55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991	(1,66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599	(1,630)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2,451	-
所得稅費用	<u>\$ 727</u>	<u>\$ 32,914</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10,253	\$ -	(\$ 918)	\$ 9,335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6,404	-	(17,002)	9,402
存貨跌價損失	25,013	(4,257)	-	20,756
未實現兌換損失	6,315	(6,315)	-	-
其他	10,635	(1,361)	-	9,274
課稅損失	-	21,637	-	21,637
	<u>78,620</u>	<u>9,704</u>	<u>(17,920)</u>	<u>70,40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80,223)	(4,379)	-	(284,602)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002)	-	(3,002)
	<u>(321,416)</u>	<u>(7,381)</u>	<u>-</u>	<u>(328,797)</u>
	<u>(\$ 242,796)</u>	<u>\$ 2,323</u>	<u>(\$ 17,920)</u>	<u>(\$ 258,393)</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再衡量數	\$ 9,329	\$ -	\$ 924	\$ 10,25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8,112	-	8,292	26,404
存貨跌價損失	27,908	(2,895)	-	25,0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315	-	6,315
其他	12,200	(1,565)	-	10,635
	67,549	1,855	9,216	78,6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收益	(258,076)	(22,147)	-	(280,223)
土地增值稅準備	(41,193)	-	-	(41,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9)	389	-	-
	(299,658)	(21,758)	-	(321,416)
	(\$ 232,109)	(\$ 19,903)	\$ 9,216	(\$ 242,79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3	\$ 108,184	\$ 108,184	\$ -	12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 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8,807	227,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7	
員工酬勞	-	114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8,807	227,873	\$ 0.08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 0.9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0,887	218,7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0,887	219,408	\$ 0.92

註：本公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
故計算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時不予以列入。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34,558	\$ 46,360
加：期初應付利息	1,075	1,079
減：期末應付利息	(1,364)	(1,075)
本期支付現金	\$ 34,269	\$ 46,364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8,137	\$ 152,50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273	6,67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註)	284,078	11,562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註)	(11,562)	(88,91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5,919)	(9,273)
本期支付現金	\$ 3,334,007	\$ 72,558

(註：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112年度
買回庫藏股金額	\$ 29,326
加：支付期初尚未支付股款	11,041
減：尚未支付股款(註)	-
買回庫藏股之淨現金支付數	\$ 40,367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240,000	\$ -	\$ 960,000	\$ 315,085	\$ 1,515,08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70,000	603,167	1,580,000	(41,540)	2,311,627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33,018)	-	(267,734)	(300,752)
113年12月31日	<u>\$ 410,000</u>	<u>\$ 570,149</u>	<u>\$ 2,540,000</u>	<u>\$ 5,811</u>	<u>\$ 3,525,960</u>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60,000	\$ 1,200,000	\$ 339,102	\$ 1,799,102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240,000)	(41,308)	(301,308)
非現金之變動				
一租賃變動	-	-	17,291	17,291
112年12月31日	<u>\$ 240,000</u>	<u>\$ 960,000</u>	<u>\$ 315,085</u>	<u>\$ 1,515,08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冠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卓詮企業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二等親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製成品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4,429	\$ 25,707
子公司	30	152
	<u>44,459</u>	<u>25,859</u>
模具銷售：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3,989
	<u>\$ 44,459</u>	<u>\$ 29,848</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50 天。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購買：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97,399	\$ 385,400
一詮精密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197	-
子公司	1,494	972
其他關係人	<u>6,371</u>	<u>6,352</u>
	<u>\$ 505,461</u>	<u>\$ 392,72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13,288	\$ 17,524
子公司	31	-
備抵損失	(<u>4</u>)	(<u>5</u>)
	<u>\$ 13,315</u>	<u>\$ 17,51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依交易對象不同為月結 90 天至 12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4 及 \$5。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44,259	\$ 35,803
子公司	85	345
其他關係人	1,909	2,586
	<u>\$ 46,253</u>	<u>\$ 38,73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在驗收後月結 30-90 天付款。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u>\$ 637</u>	<u>\$ 2</u>	<u>\$ -</u>	<u>\$ -</u>

(2) 取得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3年度 取得價款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	3,087,288	世銓科技	<u>\$ 34,767</u>
註：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由子公司調整為關聯企業，請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6. 資金貸與關係人(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	\$ 39,346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5,000
	<u>\$ 30,000</u>	<u>\$ 44,346</u>

(2)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u>\$ 527</u>	<u>\$ -</u>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九(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	\$ 14,625	\$ 8,295
短期員工福利	10,726	21,813
退職後福利	361	361
	<u>\$ 25,712</u>	<u>\$ 30,4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2,132,009	\$ 113,759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房屋及建築	1,146,766	229,828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機器設備	-	82,763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其他設備	-	38,39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000	長期借款擔保(含一年內到期)
	<u>\$ 3,278,775</u>	<u>\$ 492,74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86,473</u>	<u>\$ 1,745</u>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土地，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金額為新台幣 795,579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簽約金新台幣 80,000 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餘依合約規定，尚未支付款項為新台幣 715,579 仟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二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七)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714	\$ 157,2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3,365	\$ 557,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00
應收票據	42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0,201	978,3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062	133,035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9,889	8,897
	<u>\$ 1,563,559</u>	<u>\$ 1,706,215</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10,000	\$ 24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76,912	304,055
其他應付帳款	207,920	183,606
應付公司債	570,149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540,000	960,000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	104
	<u>\$ 4,005,133</u>	<u>\$ 1,687,765</u>
租賃負債	<u>\$ 5,811</u>	<u>\$ 315,0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本公司透過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回期間安排來達到自然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226	32.785	\$ 925,389
人民幣：新台幣	8,570	4.478	38,37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50	32.785	\$ 96,716
日幣：新台幣	67,258	0.210	14,124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891	30.705	\$ 1,102,033
人民幣：新台幣	30,384	4.327	131,4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48	30.705	\$ 108,941
日幣：新台幣	5,424	0.217	1,178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6,678 及 \$9,770。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25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8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67	\$	—
日幣：新台幣	1%	141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020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1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90	\$	—
日幣：新台幣	1%	12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587 及 \$1,57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600 及 \$9,60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金融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針對已發生違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進行個別評估。其餘則依據本公司授信條件及歷史發生損失率將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進行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個別及損失率法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3.04%~28.83%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5,480	\$ 1,007,908	\$ 69,912	\$ 13,319	\$ 1,276,619
備抵損失	\$ 185,480	\$ 6,047	\$ 4,845	\$ 4	\$ 196,376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6%	2.15%~63.04%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82,965	\$ 893,974	\$ 74,188	\$ 17,524	\$ 1,168,651
備抵損失	\$ 182,965	\$ 5,364	\$ 2,006	\$ 5	\$ 190,340

群組 A：依本公司評等之優質客戶。

群組 B：其他客戶。

群組 C：關係人。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90,340	\$ 198,132
提列減損損失	8,316	-
減損損失迴轉	-	(7,673)
其他	(2,280)	(119)
12月31日	<u>\$ 196,376</u>	<u>\$ 190,34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在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11,659	\$ -	\$ 240,785	\$ -
應付帳款	276,912	-	304,055	-
其他應付款	207,920	-	183,606	-
應付公司債	-	600,000	183,606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9,530	3,107,870	979,193	-
租賃負債	5,236	636	53,451	304,675
存入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2	-	10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上市櫃股票及創投公司股票私募基金投資及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70,149	\$ -	\$ 572,340	\$ -

(2)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應付公司債：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6,516	\$ -	\$ 22,198	\$ 158,714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 2,220	\$ 2,22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7,225	\$ -	\$ 20,000	\$ 157,225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上市櫃股票採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如下：

	113年	
	衍生工具(負債)	權益工具(資產)
1月1日	\$ -	\$ 20,000
本期發行	(1,800)	-
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420)	2,198
12月31日	(\$ 2,220)	\$ 22,198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1)	(\$ 420)	\$ 2,198

註1：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 22,198				
衍生權益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		二元樹可轉債			股價波動率愈高，公
買回權及賣回權	(\$ 2,220)	評價模型	股價波動率	62.22%	允價值變動幅度愈大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 20,000				

8.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22	(\$ 222)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波動率	± 1%	\$ 20	(\$ 60)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 200	(\$ 20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十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本關係人	本期最高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提列備抵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備註		
									業務往來金額(註2)	原	呆帳金額	名稱價值	額(註1)	額(註1)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30,000	30,000	30,000	2.5~2.7%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60,418	2,083,344	-
1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107,445	61,298	61,298	0%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91,928	583,856	-

註1：本公司及I-CHIUN 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貸與他人資金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其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5%。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8%，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註2)。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因短期資金融通貨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10%；資金貸與由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4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2：其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註3：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2	1,041,672	308,627	195,672	67,170	-	4%	2,604,181	Y	N	Y	-
1	一詮精密工業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	291,928	136,350	134,340	-	-	9%	729,820	N	N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對他公司保證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為單一企業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20%為限。

其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原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4	968	0.13%	96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1	135,548	0.51%	135,548	未質押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股票	深圳市藍科電子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9	-	1.4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貝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57	-	0.68%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倍利生技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3	22,198	1.00%	22,198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股	冠輝科技	其負責人係本公司之董事二等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	15.14%	-	未質押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 末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啟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42,000	\$ 291,167	1,942,000	\$ 311,852	\$ 291,167	\$ 20,685	-	\$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星光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	1,783,000	\$ 305,195	1,062,000	\$ 181,464	\$ 166,469	\$ 14,995	721	\$ 135,54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新知識段54、54-1地號及新建大樓	113.07.10	\$ 2,990,000	已依約支付\$2,999,000（已交屋）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註4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頂坎段719-723地號	113.09.10	795,579	已依約支付\$80,000	泳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註5	營運需求及未來業務之發展與規劃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3,120,000仟元(2)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3,110,000仟元。
註5：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係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金額：新臺幣762,031仟元。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497,399	29%	月結30天	不適用	-	\$ 44,429	8%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497,399	月結30天	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開揭露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註1)	(註2)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155,595	\$ 1,155,595	36,179,299	100%	\$ 2,467,815	\$ 21,895	\$ 21,89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陶瓷基座之製造及買賣	260,497	260,497	18,365,773	69.720%	389,773	121,637	84,805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125,000	125,000	12,500,000	55.556%	4,159	(54,970)	(30,539)	-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及買賣業等	54,767	20,000	5,087,288	46.801%	46,589	(16,900)	(8,216)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CAYMAN)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473,188 (註3)	473,188 (註3)	14,433,075	100%	1,581,494	1,666	-	-	
MORE FORTUNE PROFITS LIMITED	I-CHIUN TECHNOLOGY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983,550 (註3)	983,550 (註3)	30,000,000	100%	891,491	20,159	-	-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註3：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8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實收資本額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截至本期止已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註2)	投資方式	投資金額(註2)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	被投資公司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1)	帳面金額		
一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	\$ 33,585	其他方式：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 83,602	\$ -	\$ -	\$ 83,602	(\$ 307)	100.00	(\$ 307)	\$ 4,580	\$ -	-
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	直下式背光模組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771,15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540,953	-	-	540,953	870	100.00	870	1,459,639	-	-
一詮精密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251,725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CAYMAN)投資)	163,925	-	-	163,925	(3,428)	100.00	(3,428)	26,758	-	-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LED導線架之買賣及生產製造、投資性不動產租賃	1,287,98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I-CHIUN TECH)及一詮精密電子工業(中國)有限公司投資)	655,700	-	-	655,700	30,905	100.00	30,905	1,366,679	-	-
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五金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MORE FORTUNE 投資)	32,423	-	-	32,423	-	-	-	-	-	註3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原始投資金額，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785 元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4.478 元換算之。
註3：永旭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9年度完成清算註銷，未有清算後剩餘財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向投審會辦理扣減大陸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6,603	\$ 1,476,603	\$ 3,231,41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周萬順	23,032,644	9.84%
李忠義	16,156,787	6.90%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5
支票存款		915
活期存款		
— 台幣存款		240,519
— 外幣存款	美金 2,107仟元 匯率 32.785	69,087
	人民幣 2,304仟元 匯率 4.478	10,319
定期存款		
— 外幣存款	人民幣 5,000仟元 匯率 4.478	
	期間113/12/09-114/01/09 利率1.975%	22,390
		<u>\$ 343,365</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Lite-On Opto Technology (Changzhou)		\$ 358,152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827	
LITE-ON ELECTRONICS(THAILAND)CO. LTD		136,929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884	
Suzhou TF-AMD Semiconductor CO., LTD		72,132	
其他		<u>439,334</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1,263,258	
減：備抵呆帳		(<u>196,372</u>)	
		<u>1,066,886</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3,288	
其他		<u>31</u>	
		13,319	
減：備抵呆帳		(<u>4</u>)	
		<u>13,315</u>	
		<u>\$ 1,080,201</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450,766	\$ 450,766	
物 料	40,005	40,005	
半 成 品	162,419	180,800	
製 成 品	265,830	331,370	
商 品 存 貨	74,205	86,804	
	993,225	\$ 1,089,745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3,785)		
	\$ 889,440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一)		本 期 減 少(註二)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名 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價(元)	總 價	評價基礎	或質押情形	備註
MORE FORTUNE	36,179	\$ 2,360,749	-	\$ 107,066	-	\$ -	36,179	100.000%	\$ 2,467,815	68.21	\$ 2,467,815	權 益 法	無	
PROFITS LIMITED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366	332,583	-	84,739	-	(27,549)	18,366	69.720%	389,773	21.22	389,773	"	"	
世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9,561	3,087	35,244	-	(8,216)	5,087	46.801%	46,589	9.16	46,589	"	"	
喜茂股份有限公司	12,500	<u>34,698</u>	-	<u>-</u>	-	<u>(30,539)</u>	12,500	55.556%	<u>4,159</u>	0.33	4,159	"	"	
		<u>\$ 2,747,591</u>		<u>\$ 227,049</u>		<u>(\$ 66,304)</u>			<u>\$ 2,908,336</u>					

註一：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新增投資關聯企業、投資收益、累積換算調整數、未實現銷貨損失及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註二：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及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質 保</u>	<u>備 註</u>
金融機構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13/08/28-114/02/24	1.98%	\$ 300,000	無	-
信用借款	60,000	113/10/08-114/04/08	2.00%	6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3/11/04-114/01/03	1.99%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50,000	113/10/16-114/10/16	2.08%	50,000	無	-
信用借款	<u>150,000</u>	113/10/08-114/02/22	1.98%	<u>200,000</u>	無	-
	<u>\$ 410,000</u>			<u>\$ 660,000</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非關係人							
	興贊企業有限公司			\$	47,198		
	崧宸金屬有限公司				26,319		
	台灣博邁立鉅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3,555		
	其他				<u>143,587</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230,659</u>		
關係人							
	一詮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44,259		
	其他				<u>1,994</u>		
					<u>46,253</u>		
				\$	<u>276,912</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總額							
	LED	6,414	仟K	\$	1,107,323		
	均熱片	51,883	Pcs		941,148		
	SMD	2,769	仟K		507,725		
	水冷散熱器	7	仟台		35,861		
	其他				<u>112,667</u>		
					2,704,724		
減：銷貨退回				(	3,007)		
銷貨折讓				(	<u>107,784</u>)		
銷貨收入淨額				\$	<u><u>2,593,933</u></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商品			
期初存貨		\$	54,354
加：本期進貨			528,490
半成品轉入			7,213
減：期末存貨		(	74,205)
轉入半成品		(	12,510)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9)
買賣銷貨成本合計			<u>503,333</u>
直接原料			
期初原料			397,624
加：本期進料			950,454
半成品轉入			146,476
減：期末原料		(	450,766)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6,480)
本期耗用原料			<u>1,037,308</u>
期初物料			12,041
加：本期進料			165,101
半成品轉入			119,380
用品盤存轉入			21,328
減：期末物料		(	40,005)
轉入營業費用		(	162,262)
本期耗用物料			<u>115,583</u>
直接人工			310,408
製造費用			<u>767,305</u>
製造成本			<u>2,230,604</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加：	期初半成品	\$	108,331
	商品轉入		12,510
減：	期末半成品	(	162,419)
	半成品報廢	(	2,008)
	轉入商品	(	7,213)
	轉入物料	(	119,380)
	轉入原料	(	146,476)
	製成品成本		<u>1,913,949</u>
加：	期初製成品		279,206
	本期進料		8,720
減：	期末製成品	(	265,830)
	製成品報廢	(	34,910)
	轉入製造及營業費用	(	51,920)
	製造產銷成本		<u>1,849,215</u>
	存貨報廢損失		36,9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1,285)
	下腳收入	(	64,376)
	外銷退稅收入	(	2,344)
	營業成本	\$	<u><u>2,301,461</u></u>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165,185		
薪	資	支	出		118,401		
水	電	瓦	斯	費	105,664		
耗		用	品		92,471		
加		工	費		62,287		
社	會	保	險	費	44,227		
其			他		179,070		
				\$	<u>767,305</u>		

各單獨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u>研發費用</u>
薪資支出		\$ 26,213	\$ 60,961	\$ 16,801
出口費用		17,929	-	-
運費		4,516	177	41
佣金支出		4,270	-	-
折舊費用		744	13,737	4,484
員工認股權費用		-	130,126	-
其他費用(註)		<u>28,300</u>	<u>48,003</u>	<u>17,286</u>
		<u>\$ 81,972</u>	<u>\$ 253,004</u>	<u>\$ 38,612</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159 號

會員姓名：
(1) 馮敏娟
(2) 阮呂曼玉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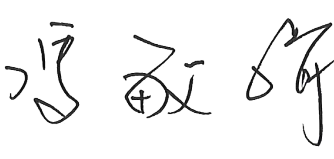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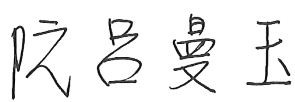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6623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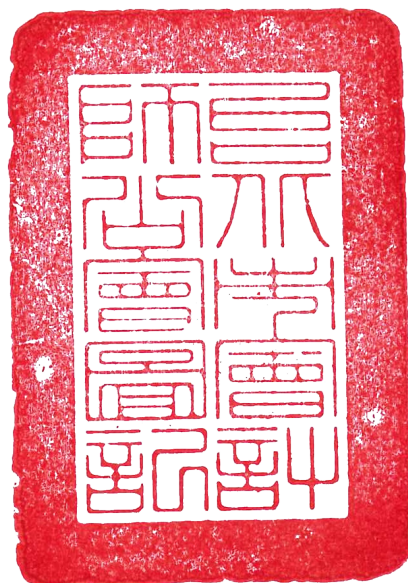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